

湖北省世界历史学会
第二届学术讨论会论文摘要汇编

一 九 八 一 年

湖 北 省 世 界 历 史 学 会

一 九 八 二 年

目 录

湖北省世界史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在武昌举行……………	(1)
雅典早期的贵族与平民	
——恩格斯《起源》第五章读后记……………	曹植福 (5)
印度古代存在过奴隶制社会吗?	
——兼论印度古代史分期问题……………	陈佛松 (9)
论古代希腊、罗马并非奴隶社会	
——兼谈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罗通秀 (13)
举世闻名的希腊帕特嫩神庙……………	罗静兰 (25)
从《补农书》探索15—17世纪中国农村	
经济关系的变化……………	薛国中 (29)
论印度殖民地时期农村的阶级分化……………	杨昌源 (33)
关于衡量资产阶级革命彻底性标准的	
几个问题……………	黄 振 (38)
从英国君主立宪制的确立看英国资产阶级	
革命的保守性……………	李其荣 (46)
美国资本主义民主制度的倡导者和捍卫者……………	郑昌发 (51)
为什么蒲鲁东主义在巴黎公社时期仍有	
重大影响……………	王宏吉 (59)
辛亥革命时期孙中山民族主义的	
积极意义……………	杨朴羽 (70)
正确认识权威 发挥权威的作用	
——读恩格斯《论权威》……………	杨朴羽 (79)
试评德布斯……………	王锦唐 (88)
论俾斯麦和威廉二世外交政策不	
同的原因……………	黄淑楨 (94)

略论十九世纪浪漫主义史学·····	赖元晋	(100)
关于德国1923年革命形势的几个问题·····	肖汉森	(116)
浅议布哈林的经济抉择·····	张镇强	(126)
布哈林的思想是右倾投降主义吗? ·····	张镇强	(132)
祸水东引析考·····	高明振	(138)
战后初期的美苏“冷战”及其影响·····	黄正柏	(144)
英美的参战与反法西斯联盟·····	陈必达	(148)
附：未写摘要的论文（包括译文）目录·····		(159)

湖北省世界史学会第二届学术 讨论会在武昌举行

湖北省世界史学会第二届学术讨论会于1981年12月15至18日在武昌举行。参加这届学术讨论会的有湖北省世界史学会的会员、部分研究生、大学生及地、市的代表共一百三十多人。向大会展示的学术论文、资料共三十八篇。与会代表就世界史学科某些重要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各种不同观点的切磋、交锋，显示了世界史科学工作者大胆探索问题的可贵精神，为湖北省世界史学科的发展开拓了新的前景。

学会会长吴于廑教授在大会上作了“关于历史学的比较研究问题”的学术报告。他认为，在历史的统一性的前提下，应当看到差异的存在。历史学家必须对各种历史现象进行比较研究，既要见其同，也要见其异，从而深化对历史统一性的认识。吴教授并以“封建制的起源与部落的徙移之间的关系”及“封建社会的政治结构”两个问题为例，从比较研究的角度进行了精辟的阐述。

学会副会长刘绪贻教授作了“关于罗斯福新政的历史地位”的学术报告。他在某些问题上从宏观角度，把罗斯福新政放在当时整个世界的全局，进行了深刻的阐述。他认为，罗斯福新政是根据当时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需要，采用资产阶级改良的办法，将美国的私人垄断资本主义迅速地、全面地推向非法西斯式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它确实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生产关系，提高了生产力，缓和了阶级斗争，挽救和加强了美国垄断资本主义制度，但其结果又加深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终于造成了新的更深刻的危机。

在大会上作学术报告的还有黄振副教授，他发言的题目是“关于评判资产阶级革命彻底与否标准的几个问题”。学会秘书长李植枬副教授报告了学会成立两年多来的工作，并对世界史科研和教学工作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张云鹤教授介绍了他去法国考察的见闻。

古代史组的同志讨论了以下三个问题：一、关于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叶西太平洋中西航海贸易势力的消长问题。不少同志认为，以往研究历史很少涉及东方航海贸易史，探讨这一问题是很有意义的。航海贸易并非只是一种私人活动，西方国家实行的是重商主义，财政收入主要依靠工商业税收，私人贸易活动是和国家政权结合在一起的，所以，西方航海贸易活动得到不断发展，而明王朝抑商，重本轻末，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田赋，对私人航海势力不但不支持，反而视为海盗进行镇压，使中国航海贸易逐渐走向衰落。如何评价海盗，有的同志认为，海盗是十五至十七世纪中叶东西方普遍存在的历史现象，它是西欧资本主义原始积累的一种特殊手段，对西欧资本主义萌芽起过促使作用。因此，对明代中国东南沿海的海盗问题也要重新认识。二、关于希腊、罗马是否是奴隶社会的问题。有的同志提出希腊、罗马并非奴隶社会的观点，理由是当时生产工具不足以区分两种社会发展形态，雅典国家产生的时候，存在着农奴制和奴隶制两种剥削方式，而奴隶制并不占主导地位，罗马的剥削方式也不是奴隶制。但多数同志坚持希腊、罗马是奴隶制的传统观点，认为要否定希腊、罗马不是奴隶制，要有足够事实予以说明。三、关于印度古代是否存在过奴隶制的问题。不少人认为，印度古代存在过奴隶制，但奴隶制生产方式不明显，因为印度的奴隶制与种姓制、村社制并存，奴隶与自由民并存。

关于如何评价资产阶级革命的彻底与否的标准，如何看待英法资产阶级革命，近代史组的少数同志认为，过去说英国资产阶

级革命是保守的、不彻底的，这是不正确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同法国一样彻底，英国通过革命和圈地运动使整个社会经济转变为资本主义大生产；尽管英国在革命后建立的是君主立宪制，法国建立的民主共和制，这都只不过是资产阶级不同的政体，不能作为衡量革命彻底与否的标志。有的同志认为，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还是比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彻底，因为英国在经济上、政治上和社会上都保留有封建残余的因素；圈地运动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有联系，但不能等同；英国在革命后生产发展很快，但这不能作为革命彻底与否的唯一标志，革命是发展生产力的前提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条件，生产力发展的速度是由各种因素决定的；资产阶级革命是要消灭封建土地所有制，法国资产阶级在革命后把土地分给农民，满足农民对土地的要求，恰恰是资产阶级革命彻底的标志之一。由此问题引起的对英国革命后废除骑士领土制是否标志土地所有制改变的问题也产生了两种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骑士领土制的废除并没有根本改变土地所有制，只是使土地所有制得到某些转变，圈地运动才真正完成了这个转变；另一种意见认为，废除骑士领土制意味着封建土地所有制完全转变。

如何评价布哈林的经济理论和路线，现代史组的同志就此问题讨论热烈，各执一端。有的认为，布哈林的经济理论和路线是符合列宁主义的，是列宁思想的继承和发展，如果在列宁去世后，苏联按照布哈林的理论和路线去实践，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将会取得更大的成绩；有的认为，布哈林在很多问题上是对列宁的，也是反对斯大林的，他是站在富农利益一边，认为富农可以自行“长入”社会主义，而俄国的富农是很反动的，布哈林是机会主义路线的代表；有的认为，布哈林是一个很复杂的历史人物，他的经济理论实际上是涉及到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如何向社会主义过渡的一系列方针和政策，有合理的、可取的一面，的确也有错误的东西，如反对斯大林的农业集体化道路，但反对派

不一定是敌人，不能把他作为右倾机会主义头目处理，也不能对他评价太高；有的则认为，对布哈林的经济理论问题不必先下“肯定”或“否定”的论断，应该结合历史实际，对一个一个问题进行具体分析，得出合乎实际的结论，此外，现代史组还讨论了罗斯福新政问题。

这次学术讨论会还修改了学会章程，选举了由二十四人组成的新理事会，吴于廑教授当选为名誉理事长，刘绪贻教授当选为理事长。

（吴友法）

雅典早期的贵族与平民

——恩格斯《起源》第五章读后记

曹 植 福

恩格斯《起源》指出“雅典人国家的产生乃是一般国家形成的一种非常典型的例子”。①它是直接从氏族社会本身内部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产生的。在雅典历史的早期，贵族与平民是主要的阶级对立。因此，说明这种阶级对立发生发展的全部过程，有助于理解雅典国家形成的典型意义。

贵族与平民阶级对立的产生，经过了一个暗中发展逐渐演变的过程。它发生于由氏族向国家过渡时期。长期以来，氏族内部兴起的贵族分子，是同氏族制度两不相容的。提修斯划分雅典人为不同的阶级，是公开揭示这种两不相容的客观事实，公开认可贵族有居要职以管理社会的权利，即惟有贵族才能充任雅典政权机关的重要职位。

公元前七世纪最后二三十年，由于雅典奴隶制经济开始发展，平民力量逐渐强大。其中平民奴隶主从事工商业活动，拥有较多财富与奴隶，是平民阶级中的新富人。他们同贵族在以下三个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利害冲突。

贵族按照历来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以奴役平民为有利；平民奴隶主为了奴隶制的发展，以剥削外来奴隶为有利。前者使平民丧失自由民身份，经常处于奴隶地位，后者要恢复平民的自由民资格，扩大和巩固奴隶制的社会经济基础。这是双方在雅典经济发展方向上的利害冲突。

贵族以氏族组织作为维护他们特权和利益的工具，而平民奴

隶主的经济利益在氏族组织内没有存在的余地。前者竭尽全力保留氏族组织，后者要求废除阻碍他们经济发展的氏族组织。这是双方在社会制度方面的利害冲突。

贵族的寡头统治，逐步巩固；平民奴隶主拥有财富，却处于无权地位，什么事都没有参预。前者企图永远垄断政权，后者要求开放政权，建立奴隶主民主政治。这是双方在政治制度上的利害冲突。

公元前六世纪初，平民奴隶主和平民阶级的下层对贵族的统治深怀不满，贵族与平民实际上已处于敌对的正面冲突中。正在这个时刻，梭伦在全体平民支持和拥戴下，掌握了政权。

梭伦既不是贵族所希望的调停者，也不是全体平民的代言人，而是平民奴隶主利益的维护人。他为维护平民奴隶主利益而施行的解负令，具有重大意义。他“一举而永远解放了人民”，许多人恢复了自由民身份，禁止以人身为担保的借贷。从奴役自己同胞改变为剥削外来奴隶，巩固和扩大了奴隶制发展的社会经济基础，确定了奴隶制经济的发展方向。但贵族与平民奴隶主在社会制度、政治制度两个方面的利害冲突的最后彻底解决，有待奴隶制经济进一步发展。

平民奴隶主遵循着梭伦确定下来的发展方向，他们同贵族在经济活动上有这些不同：

奴役剥削的对象，平民奴隶主废弃了旧时残酷剥削自己同胞的方法，而剥削从国外拐骗、贩卖掠夺而来的奴隶。这是带根本性质的转变。

奴隶劳动的使用，从以前只是劳动中的助手转变为使用到各生产部门。

奴隶劳动生产的目的，从以前主要生产生活资料转变到为商品而生产。

梭伦改革后八十年间，平民奴隶主经营的工商业迅速发展，

财富急剧增加。其结果是平民奴隶主经济力量强大起来。同时贵族经济力量已远不如从前强大，从而逐渐失去了他们政治上的优势。这时“发生了新阶级即从事工商业的富人对旧的贵族权力的胜利竞争”。②另外，贵族赖以维持其统治的氏族组织，已失去了它的政治集团的作用。梭伦改革所未能彻底解决而遗留的问题，现在已经具备了最后解决的良好条件。平民奴隶主最终要取得政治上的统治地位，贵族最终丧失政治权力，仅仅是时间的迟早了。

贵族与平民对立的最后半个多世纪内，庇西特拉图建立僭主政治。僭主统治时期，平民奴隶主经济实力继续加强，贵族势力一直走向下坡。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庇西特拉图篡位为时很短，并未留下任何痕迹”。③这从以下几方面看得十分清楚。

僭主没有任何兴革事宜，雅典现存制度并无改变。

僭主政治并未影响整个历史的主要内容，反贵族斗争继续进行。在僭主统治时期，贵族势力走向衰落。

僭主政治没有干扰社会经济发展方向，奴隶制度趋于巩固。僭主统治时期，涌现的发展的小农经济，迎来了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奴隶制度的一番昌盛。

公元前501逃亡贵族联合流亡在外的工商业上层分子推翻了僭主政治。紧接着一场贵族与平民的最后斗争。平民取得最后胜利，其原因是显而易见的。这次最后斗争中，氏族组织充当政治集团的作用彻底丧失了，即贵族政治权力的基础彻底丧失了。克利斯提尼和贵族势力作斗争的同时，就着手废除原来血缘亲属的四个部落，而设立按地域划分的十个部落。这十个部落既可以把不同部落成员混合起来，又可以把当时没有任何权利的雅典平民按地区纳入十个部落、这样，贵族失去了最后地盘。

更为重要的是，划分十个部落的目的“是要使不同部落成员混合起来，以便让更多数的人可以参加到政府来”。④这就是说，

十个地域部落的所有自由民，都可以参加雅典政治生活，原则上都享有平等的政治权利。正因如此，雅典成为高度发展的国家形态民主共和国，也就在这时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从此，平民奴隶主取得了政权，建立起奴隶占有制国家。

“现在社会制度所赖以建立的阶级对立，不再是贵族与平民之间的对立，而是奴隶和自由民之间的对立，被保护民和公民之间的对立”。⑤

①②③《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115页，112页。

④《雅典政制》中译本2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卷四115页，

印度古代存在过奴隶制社会吗？

——兼论印度古代史分期问题

陈 佛 松

印度古代存在过奴隶制社会吗？从古到今，都有人提出过疑问。孔雀王朝时期，希腊使节麦加斯梯尼写道：“印度的所有居民都是自由人，他们中间的任何人都不是奴隶”。资产阶级的书籍，长时期把它作为印度古代没有奴隶制度的证据。当代，有些印度著名历史学家，亦认为印度不曾有奴隶制社会；或者认为：印度古代奴隶是有的，但不能说有奴隶的生产方式。这些认为印度古代没有奴隶和奴隶制社会的看法，是值得商榷的。我们要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历史地和实事求是地加以探讨。

（一）

印度古代的史料比较缺乏，这对问题的探讨带来一定的局限性。但从考古发掘和历史文献，包括宗教典籍（尽管编写年代不够准确，甚至内容有些夸大和矛盾之处）的记载中，还是可以看到古代印度奴隶的来源、使用范围和处境、奴隶的斗争和释放等情况。

考古发掘的哈拉巴文化，反映了奴隶社会阶级分化和对立。印度的古代文献记载了奴隶的来源。《梨俱吠陀》中提到了“Dāsa”（达萨），这词译为奴隶。关于奴隶的来源，《政事论》提到有14种，《摩奴法典》提到有7种，《纳罗陀法典》提到有15种。

奴隶的使用范围，最初主要是家庭奴隶。但从列国时代开始，

奴隶较多地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奴隶地位低，常与“象马猪羊”并列，被称为“两足的牲畜”或“两排牙齿的牲畜”。奴隶可买卖，价格比希腊、罗马的奴隶贵。但印度奴隶有自己的家室，甚至可释放，处境要比希腊、罗马的奴隶要好些。奴隶起义次数少，规模小。麦加斯梯尼看惯了本国典型的奴隶制，而看不到印度奴隶制的特点，就误认为印度没有奴隶，这是错误的。

(二)

关于奴隶制的特征，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有过论述。古代印度奴隶社会除奴隶制的共性外，它有自己的特点——“三个并存”，即：家庭奴隶与生产奴隶并存；奴隶与自由民并存，两者界限不易划清；奴隶制与村社制、种姓制并存，交织在一起。这些特点，掩盖了奴隶制社会的性质。我们从这些特点中，可看印度奴隶制社会的阶级关系、政治制度和宗教思想。

关于阶级关系。印度古代存在着村社，马克思说，它“身上带着种姓划分和奴隶制度的标志”。^①这就是说，村社内部的主要阶级内容是奴隶制和种姓制。村社内部的结构，以种姓制为骨干。从四种姓的地位，可看出奴隶制社会中两个阶级的情况。高种姓多属于统治阶级，低种姓是被统治阶级。“等级是阶级差别的一种形式”。首陀罗的社会地位与斯巴达的“希洛人”相似。从本质上看，他是印度奴隶的一种形式。

关于政治制度。印度在列国时代（十六国时代），不仅有君主国，而且有共和国，但都是奴隶制国家。奴隶主和高种姓订制了一系列的法经和法典，竭力维护种姓制，它亦是巩固奴隶制的手段之一。波尔门教和佛教，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宗教。

综上所述，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奴隶制都占了统治地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67页。

位。因此，认为印度古代不存在奴隶制社会的观点，我们认为是不妥的。

(三)

印度既然存在奴隶制社会，这个社会的起止在何时？这涉及到印度古代史的分期问题，这是一个重要的问题。长期以来，中外学者对此众说纷纭，现将部分中国、印度和苏联学者的看法，列举如下。

关于印度奴隶社会的上限，大致有两种说法：公元前3000年；公元前2500年。

关于印度奴隶社会的下限，即封建社会的上限，大致有五种说法：（1）公元前五、六世纪；（2）公元前542年；（3）公元一、二世纪至四世纪；（4）公元五一七世纪；（5）公元八至十二世纪。上列例子说明，分歧是比较大的。从时期上说，相差一千多年；分歧的焦点，涉及到印度的土地所有制、村社制、种姓制、首陀罗的地位及奴隶制与封建制的分期标准等问题。

我们考虑到古代印度社会的特点，对此有个不成熟的想法。认为：印度奴隶社会从公元前2500年—公元四世纪笈多王朝时期。这个时期可分三个阶段：（1）哈拉巴文化时期（约公元前2500年—1500年）这是早期奴隶制社会；（2）吠陀时期（公元前1500年—公元前6世纪），这是奴隶制发展时期。它又可分早期吠陀和后期吠陀两个阶段。后期吠陀又经王政时代（约公元前10世纪和列国时代（约公元前6世纪）；（3）法经和法典时期，或称奴隶制帝国时代（约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3世纪）。

笈多王朝时期，是印度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我国法显、玄奘和义净在印度亲身见闻的记载，提供了封建制度的确证。这时村社和种姓的阶级关系变化了，封建的因素增加了，并

逐渐占了统治地位。村社的地主主要是国王把土地赐赠给婆罗门的结果。随着社会和生产的发展，在瓦尔那（种姓）的基础上产生了“迦提”。吠舍和首陀罗的地位发生了变化，商人的地位提高了，首陀罗成为农民种姓，地位下降了，它成为村社的依附农民，这是封建生产关系发展的结果。这个时期产生的印度教，成为印度封建社会的支配思想。

以上，从四世纪的印度的村社、种姓和宗教的变化可看出，笈多王朝时期是印度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时期。

论古代希腊、罗马并非奴隶社会

——兼谈奴隶制的历史地位

罗 通 秀

人类历史发展迄今共有四种抑或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问题，是国内外史学界有过激烈争论的问题。继续深入讨论这一问题，对于历史科学的发展、对于探明人类社会发展的真实道路，都有着重要的意义。拙文从分析希腊、罗马社会性质入手，就人类历史发展是否经历过奴隶社会的问题谈几点不成熟的看法。主要有：一、在传统划分的古代和中古社会中，生产工具和经营方式大致上数千年一贯制，生产力的发展极其缓慢。因此，可以把古代和中世纪看成是不可区分的一种社会形态——封建社会。二、阶级社会产生之日，各种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剥削方式已相继产生，其中，封建制的各种表现形式较之奴隶制更早、更普遍、更合规律地存在于希腊、罗马早期国家。因此，不要见到社会上存在奴隶制，就断定它是奴隶社会。三、希波战争前的希腊和公元前二世纪以前的罗马，由于战争掠夺还十分有限，商品经济未达到高度发展，加之平民的斗争，奴隶制始终未能得到充分发展，居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是封建制。四、雅典在希波战争后和罗马在征服地中海区之后，由于征服和霸权的原因，导致奴隶制急剧膨胀，但为时不久就衰落了。因此，我们不能以偏概全，以特例为常例，由此断定古代希腊、罗马是奴隶社会。五、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反之，特定的上层建筑反映了特定的经济基础。在把古代和中世纪的政权形式、政治思想、权利观念、道德观念、宗教信仰等作一比较后，不难发现二者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六、由于

古代国家无法提供经常的、充裕的奴隶来源，由于奴隶制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由于奴隶制的残酷的反自然、反人道的性质，因此它不可能、也没有在古代社会发展成占支配地位的生产方式。

—

生产工具是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而生产力的水平决定了社会发展的阶段。石器时代，人类实行的是氏族公社制度；金属器的问世，则表明人类已经或将要进入文明时代。马克思认为：“动物遗骸的结构对于认识已经绝迹的动物的机体有重要的意义，劳动资料的遗骸对于判断已经消亡的社会经济形态也有同样重要的意义。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马克思还明确指出：“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②若以手推磨作为封建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指示器，那么阶级社会产生之日，就是封建社会，因为考古学材料和历史文献表明，手推磨在上古已是比较流行的工具。我国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已发现原始的、粗糙的石磨盘。我国古籍《诗经》和希腊迈锡尼时代的线文B以及史诗《奥德赛》，都有了关于“磨”的记载。也许手推磨不是封建社会有代表性的生产工具，可究竟哪些生产工具可以作为奴隶社会而非封建社会的生产力的指示器呢？现在史学界尚无定论，将来也未必能够发现。这原因就在于它们是不可分的一种社会形态，因而生产工具也就没有划时代的变革。同样，上古与中古的科学技术水平、劳动者的生产技能、农业部门的农田单位面积产量和个别劳动者的年平均产量，都没有根本性的区别。显然，硬性将它们划分为两种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是没有说服力的。与此成为鲜